# **出租车顶LED显示屏媒体广告发布合同**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鉴于：

乙方拥有        市出租车顶LED显示屏媒体广告的广告运营权，甲方为推广其形象、产品或者服务，拟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出租车顶LED显示屏媒体广告发布服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 **第1条 定义**

1.1 出租车顶LED媒体：指乙方取得广告运营权的出租车顶LED显示屏媒体。

1.2 发布时段及发布载体

（1）白天段14小时（06：00—20：00）；

（2）晚间段10小时（20：00—06：00）；

（3）全天段24小时（即：白天段+晚间段）。

1.3 发布频次

档：指计量出租车顶LED媒体广告投放量的基本单位。1档广告等于：每天在甲方所选发布时段内每6分钟发布1次，每次    秒时长，1档广告每小时播放10次，再以固定的播放时段    辆车同步播放。

### **第2条 委托内容**

2.1 甲方委托乙方在乙方取得广告运营权的出租车顶LED媒体上发布广告。广告实际发布日期、发布内容以双方书面或邮件确认后的广告发布确认单为准（附广告发布确认单）。

2.2 广告发布时段：白天时段。

2.3 广告发布总档位数：    档。

2.4 广告每日发布频率：    档/日，每小时每台出租车顶LED显示屏发布广告待定    次（每6分钟发布 1 次），每次广告时长为    秒（每天白天+晚上）。

2.5广告发布期限：        。

### **第3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该价款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发布、媒体维护、税费等费用。

3.2 付款方式 ： 现金或转账。

3.3 付款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广告播放前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        款项，广告播放完毕支付        款项。

3.4 上述价款中已包含税费在内的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的所有费用，本合同所有费用甲方将支付到双方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对公账户，若账户有变更需要履行变更手续并经甲方认可后开始生效，因变更账号引起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要求支付上述费用时应当同时提供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的合法正式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或拒绝支付费用并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提供了违法违规发票则视为乙方违约，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均应由乙方负责另行赔偿。

### **第4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4.1 甲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起始日前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乙方提供广告发布样稿。甲方提供的广告发布样稿格式为Gif、Jpg或乙方要求的其他文件格式，该广告字数、图标的规格、大小应严格符合乙方的规定。

4.2 甲方应当对其提供的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适当性负责。甲方保证其提供的用以发布的广告内容和形式不会违反任何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共道德准则，也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因甲方提供的广告违法或侵权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若因此导致乙方蒙受任何损失的，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全面足额的赔偿。

4.3 如果广告发布需要办理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甲方应于每次广告发布前    个工作日前将行政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以确保甲方广告能够及时顺利发布。

4.4 在本合同第2.4条约定的广告发布期限内，甲方可以变更所播放的广告内容，但须保证每则广告内容至少连续发布    日，且甲方应当提前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乙方提供所变更的符合乙方要求的广告发布样稿。

4.5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4.6 甲方有权对乙方发布广告的过程、质量进行监督。

4.7 甲方指定        为委托代理人（办公电话：        手机        ），负责与乙方联络。

### **第5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5.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有形式上的审查权，对于不符合发布要求、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共道德准则或侵犯他人权利的广告内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做出修改，甲方应当做出修改；若甲方拒绝修改的，乙方有权拒绝发布。但本条内容不得理解为乙方具有审查甲方广告内容的义务，乙方亦不对甲方所发布广告的真实、合法性以及适当性承担任何责任，该等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5.2 针对甲方拟发布的广告，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生产或经营的资格证明文件；在我国取得的商标注册证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文件等。若广告中出现注册商标，需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布的商标注册证、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等证明文书；若广告中出现专利，需要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布的专利证书、专利使用许可合同等证明文书；若客户为食品产业，则需要提供食品卫生许可证，化妆品需提供化妆品类卫生许可证，酒类需提供酒类经营许可证，房产类需提供该房产预售许可证；如广告画面涉及公民姓名权等人身权，则需要提供该被使用人同意使用其姓名等的书面证明。

5.3 甲方向乙方提供广告发布样稿后，由乙方负责对样稿进行创意策划及审核，经甲、乙双方达成共识后，最终按照双方书面或邮件确认的广告发布确认单作为发布依据。

5.4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双方约定发布广告，确保广告发布质量，保证广告内容准确、完整，显示效果清晰，发布频次符合甲乙双方书面或邮件确认的广告发布确认单要求等。鉴于出租车顶灯媒体的特性，甲方允许乙方在发布广告时出现不高于5%的故障率，即广告发布期间，在    辆出租车中允许最多有    辆出租车不能正常发布广告。

5.5 乙方应当定期检视、维修广告发布媒体，保证相关设施安全完好，确保甲方广告正常播放。若出现因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发布广告的，乙方保证在    小时内修复。

### **第6条 知识产权**

甲方广告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和许可，任何对甲方广告的复制、后续使用等均为侵权行为。

### **第7条 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第8条 保密条款**

8.1 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内容或因签署、履行本合同从而了解或接触到的涉及对方的商业秘密或者保密信息非经对方书面同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8.2 如对方提出要求，任何一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对方要求归还对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8.3 在本合同终止之后，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其他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其他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8.4 违反商业保密条款，权益受到损害的一方有权向对方要求相应的补偿或赔偿。

### **第9条 廉洁合作条款**

甲乙双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时应当遵守廉洁合作原则，不互相贿赂对方及其人员，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为己方谋求利益。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索贿、受贿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

### **第10条 免责条款**

10.1不可抗力免责：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日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本合同双方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部分解除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10.2由于下列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发布广告的，乙方免责，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各级政府法律法规对户外广告设置的突发政策调整。乙方需提交各级政府法律法规对户外广告设置的突发政策调整的当地政府书面文件；

（2）不可预知因素造成车辆严重受损（如交通事故、车辆自燃所致）；

（3）接政府通知或者行政命令要求暂停广告发布的。

### **第11条 合同终止与解除**

11.1 本合同自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1.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否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

11.3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合同权利的，应当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解除。

11.4 除本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外，双方也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决定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

11.5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 **第12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日按时发布广告，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发布广告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是由于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报批材料不完整、甲方提供的广告发布样稿不符合乙方要求、甲方委托发布的广告有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共道德准则或侵犯他人权利的情形等原因，导致批准日期延迟或无法获得批准的除外）致使迟延或无法发布的情况除外。

12.2 乙方应当以经审批后双方确认的广告发布确认单作为发布依据，若乙方发布的广告内容与上述广告发布确认单不一致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当按照该次广告发布费用的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3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如期发布甲方广告的，视为甲方单方违反合同约定，每迟延一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日，甲方仍无法解决上述原因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4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和账户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合同应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承担继续赔偿责任。逾期超过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承担继续赔偿责任。广告款到账时间不以发票开具时间为准，以广告款到乙方账户时间为准。

12.5 甲方不允许支付给乙方业务对接人员现金，否则后果甲方承担。

12.6 本条所称“实际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乙方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检验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保全费等）

### **第13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14条 **附则****

14.1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附件

1.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若非法定代表人签字，则需授权委托书，及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甲方：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乙方：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